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14执恢795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辽0114民初1250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何文力、徐阳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何文力、徐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何文力、徐阳逾期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何文力、徐阳共同所有的、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221-7号2-25-4，建筑面积116.27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赵德林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何文力、徐阳共同所有的、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221-7号2-25-4，建筑面积116.27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文力、徐阳共同所有的、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 221-7 号 2-25-4，建筑面积 116.27 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 伟

执行员 车忠海

执行员 汪计洲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

书记员 刘 松

